附件2

销售门店承诺书(样式)

我单位作为销售企业/门店，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， 经批准后，承担相应的换新等任务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，具备相应销售资质。

2.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，具有符合现 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，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(CCC)

要求，同时不提供非法改装服务。

3.保证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价格， 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1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 交价格。向社会公开承诺，不搞先涨价再补贴，接受消费者监督。

4.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到政策图解、价格公示、监督电话、承 诺书“四上墙”。

5.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 带的锂离子蓄电池、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、改装 黑作坊和骗补。

6.妥善临时性保管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自行 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、铅酸蓄电池，不在居民住宅、人员密 集场所违规储存。及时交回收企业清运，做到“一 日一清”。参 加以旧换新活动期间，杜绝发生火灾事故。

7.接受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 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，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
如果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企业/门店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 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企业/门店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(签):

 2 0 2 5 年 月 日